

证券代码：834879

证券简称：理工字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南京理工字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理工字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南京理工字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理工字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资产的安全与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理工字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财产权益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设立或参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二）新增或减持对外股权投资；
- （三）购买或处置重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规范履行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投资行为。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须遵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应督促子公司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 第二章 投资决策的权限与程序

**第五条** 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逐级审批、集体决策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单独进行投资决策。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如下：

- （一）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的投资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经审计或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未达到上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六百万元；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六十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六百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六十万元。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特殊事项，除遵守本制度外，还应同时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系列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 投资管理部门（或指定职能部门）负责研究、制订公司投资战略规划，组织投资项目的初选、立项、可行性论证、尽职调查，编制投资建议书，并负责项目实施后的跟踪管理与评价。

**第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活动的资金筹措、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协同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银行开户等事宜，并对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控。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负责筹备与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合规风控部门负责对投资决策流程的合规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投资资产的安全性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与监督。

###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与执行

**第十三条** 所有投资项目均须履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如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程序：

（一）短期投资（如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

1. 投资管理部门制定短期投资计划及风险控制方案；
2. 财务部门负责审核资金状况并提供支持；
3. 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4.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形成相互制约机制。所有操作必须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执行并联名签字。

（二）长期投资（如股权投资、项目建设等）：

1. 投资管理部门提出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筛选和论证；
2. 立项通过后，组织尽职调查，编制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公司管理层、财务、法务、技术等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4. 根据评审结果，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权限，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任何投资必须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合同或章程。合同签署前，必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管理部门应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定期（每季度）向管理层报告项目进度、预算执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等情况。投资预算的重大调整必须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终结的所有重要文件、资料，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并归档保存。

#### 第四章 投资的后续管理、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向被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参与重大决策，有效监督投资资产的运营。派出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按程序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定期向公司汇报被投资公司的经营、财务、风险状况。派出人员应每年与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合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已届满；
- （二） 投资项目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失去市场前景；
- （三） 投资项目已明显偏离公司主营业务或发展战略；
- （四） 因不可抗力或对方违约导致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五）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解散、清算情形；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投资的收回、转让或置换，应当进行必要的审计与评估，并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最新权限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关于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处置价格应以评估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确保公司资产不受损失。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或收回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

## 第五章 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标准的，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编制定期报告相关章节。

**第二十四条** 披露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告内容通常应包括：投资标的、投资金额、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合同主要内容、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二十五条** 在投资决策、谈判等敏感期内，所有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越权审批、违反决策程序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在投资活动中业绩突出、为公司创造显著效益的单位和个人，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造成投资失误、资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